

- 四、第 302 廠隨同移轉員工，業於 97 年 10 月 27 日，與政緯公司（第 2 期契約商）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第 2 期委託經營契約雖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屆滿終止，惟自 102 年 10 月 27 日起，移轉員工仍屬政緯公司員工，該公司依法須繼續提供工作權、薪資、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費用，亦不得惡意資遣員工。
- 五、第 3 期契約訂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 1730 時辦理第 1 次開標，本部賡續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就合約監督立場，持續要求委託經營契約商依法及依約保障員工權益。
- 六、有關第 3 期契約未確實管制採購作業期程，致產生新、舊約銜接空窗期乙情，本部刻檢討全案疏責。

（十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警消錯失自殺報案救援時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2）

有關就楊委員就警消錯失自殺報案救援時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聽電話員警因報案人無法提供當事人位在苗栗的明確位置及手機號碼，查證上有所困難，故第一時間先提供苗栗當地縣民專線 1999 電話供報案人聯絡，未有報載告知報案人「不能受理跨區報案」之情形。
- 二、統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本（102）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他轄自殺轉報案件總計 517 件，均有依規定受理。
- 三、本案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請建置廠商增修 110 受理派遣系統功能，於第一線 110 受理員接獲自殺、兒虐、婦幼等敏感案件時，即會顯示警示視窗，需由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全程管制，如回撥詢問、查證等確認點選後，警示視窗才會關閉，加強執勤官對敏感案件控管外，並將強化 110 員警教育訓練，以能於第一時間做出正確處置及跨區協調聯繫，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四、內政部消防署已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加強 119 受理臺執勤人員教育，應積極協處跨轄區報案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民眾於任何地方報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均應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 119 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縣市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

另，本院江院長於治安會報中指示各相關單位需積極檢討，引以為戒，並責成受理報案的單位，務必確實督導緊急通報作業人員按受理程序辦理。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政府建立完善長照制度刻不容緩，以妥善因應人民對於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09）

陳委員就政府建立完善長照制度刻不容緩，以妥善因應人民對於長期照護服務的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長照高齡需求人數的快速增加，亟需建構完善的長照制度，本部已規劃分三階段建置我國完善長照制度：

（一）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97-106 年），作為建置基礎服務模式及發展長照服務量能。

（二）第二階段－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102-105 年），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發展普及、均衡且量能充足之服務資源。

（三）第三階段－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一）為使高齡失能者獲得適切的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十年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服務內容含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 8 項，提供有照顧需求的老人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並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二）為整合長照服務資源，本部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連結及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

（三）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經從 97 年之 2.3%，提高到 102 年 8 月達 28.2%（服務人數達 125,912 人），增加 12.3 倍。

三、長照服務網計畫

（一）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本部積極規劃長照服務網計畫，依服務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長照發展四大策略與七大目標：

1. 策略一：建置長照服務網，普及長照服務體系。

（1）目標一：102 年底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

（2）目標二：22 縣市均有中期照護。

（3）目標三：103 年完成 89 資源不足偏遠鄉鎮居家式服務至少 1 個綜合式服務據點。

（4）目標四：104 年底完成 63 次區床位數均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

2. 策略二：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1）目標五：105 年前完成長照人力培訓，補足人力缺口。

3. 策略三：結合 ICT 發展照護雲，建置長照資訊系統

（1）目標六：105 年完備長照資訊系統，連結雲端化服務與應用。

4. 策略四：立法及教育宣導

(1)目標七：102 至 104 年完成立法及教育宣導，規劃評估開辦保險。

(二)為發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滿足家庭照顧者之需要，5 年內將完成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包括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及設置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將照顧訊息經由該平台提供所有需要的家庭照顧者；並逐步落實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擴大辦理針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居家式喘息服務。經由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提供家庭照顧者更符合需要的服務，以支持失能者家庭之照顧能力。

(三)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以結合當地資源，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網絡建構起來。至 101 年已建置 13 個據點，預計 102 年底增至 44 個據點。另為瞭解各服務據點之實務運作，辦理實地輔導作業。

(四)為充實質優量足之長照服務人力，本部積極提升訓練量能，擴大並加強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分為三個階段之課程規劃，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照護量能。99 年已訓練 3,553 人次，100 年 6,114 人次，101 年 7,354 人次。

(五)另規劃 105 年前完成長照人力培訓，補足人力缺口：補足照顧服務員 57,854 人、社工人員培訓 3,200 人、護理人員培訓 8,000 人、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人員培訓 3,500 人。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人才培育方案」之「留才、攬才」具體成果與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9）

邱委員關於政府推動之「人才培育方案」缺乏針對「留才、攬才」的具體成果與計畫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全球產業結構明顯變化，各國為發展經濟，均積極爭取延攬大量的專業技術及經營人才。我國在面臨產業升級以及人才外流之際，必須積極處理高技術專業人才不足的情形，而健全的人力資源政策包含短期補充及長期發展二大主軸，除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協助經濟發展外，更基本且更重要的是如何培育自有人才，防止人才外流，並吸引海外學子回國，才是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的最佳策略。

二、為延攬、留住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本院已自 99 年 8 月起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 年至 102 年），由各機關依照「培育量足質精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的聯結」及「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5 項子計畫，推動各項策略及標竿措施。有關留住及延攬人才方面，在鬆綁專業人才薪資限制、留用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放寬外籍專業人才工作居留規定等部分，皆已有實際成效，本院經建會亦將持續協調各部會積極辦理。